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吊顶”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增持友邦吊顶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友邦吊顶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增持友邦吊顶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增持人: 时沈祥, 196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陶金桥8号, 身份证号码: 33042419630802\*\*\*\*。

(二) 根据时沈祥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开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时沈祥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 时沈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51,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2%。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友邦吊顶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及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补充公告》，时沈祥先生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在依法合规的情况下，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26 万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30%），不高于 100 万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14%）。

###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的证券账户变化资料以及本所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查询，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446,29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本次增持后，时沈祥合计持有友邦吊顶 31,397,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3%。

综上，时沈祥先生已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了增持行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友邦吊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及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了时沈祥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有关承诺事项。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时沈祥先生持有持有公司股份为 30,9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2%。时沈祥先生与其妻骆莲琴女士（持有公司 24,932,9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合计持有公司 55,884,4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时沈祥先生与其妻骆莲琴女士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该等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本次增持期间，时沈祥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6,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1%，未超过 2%的比例，骆莲琴女士未参与本次增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 波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李 青

年 月 日